

证券代码：874643

证券简称：南特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形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。

二、《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、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、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拟授权法定代表人开展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业务、保理业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

案，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的，没有损害到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的特点、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梁枫、魏燕、郑文军

2025 年 5 月 7 日